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溧阳市 2024 年度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项目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2.2 项目内容：

2.2.1 总体要求

(1)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溧阳市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我市 2024 年度内开展的日常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3)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的范围主要包括：一是自然资



源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季度监测图斑等。三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恢复、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执法巡查、用地审批、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图斑。四是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河湖治理等项目涉及的图斑，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变化图斑。

## 2.2.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 1) 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2024年日常变更成果与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5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进行工作衔接。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一致的，将日常变更结果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增量包，无需重新调查举证。对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不一致的，应重新实地调查举证。

同时，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将年度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等日常土地管理中涉及地类变化的资料或数据与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使用）》以及部、省、市各级的问题答复等保持一致。

2.3 具体分工见本合同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文本资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报告；
- (3) 其他项目产生文档。

###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4.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小写：2350000.00 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 元），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小写：1850000.00 元）。

4.2 付款进度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部、省时点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 2025 年日常变更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 2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 1 收到甲方款项及乙方 2 提供的发票后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2。

4.3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



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內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因履行本合同，甲方追究乙方1违约责任的，乙方2应承担由此给乙方1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1支付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其他合理支出。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 月在 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

9.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



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1 贰份，乙方2 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9.6 本合同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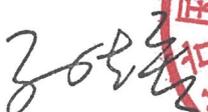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乙方1：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乙方2：

单位名称（章）：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10301000145





## 联合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溧阳市 2024 年度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1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牵头，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3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00000 元；
    - （2）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85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国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